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开拓几内亚、印尼等国家的驳运业务，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海南炬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一家或多家全资孙公司，由该孙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开展海外驳运项目。关于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目前，香港炬申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炬申”）已完成注册。

二、关于签订《意向书》的情况

近日，香港炬申与扬州海润船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建造2艘75米浮吊船的《意向书》。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对手方信息

名称：扬州海润船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95370848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2,040万美元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开发区海润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荣明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生产船舶附件，钢质船舶修造（船台船坞宽度小于40米，单船载重吨10万吨以下）、安装，钢结构制作、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扬州海润船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意向书主要内容

买方：香港炬申物流有限公司

卖方：扬州海润船业有限公司

标的：75米浮吊船2艘

价格：45,990,000元/艘,共计91,980,000元。

交期：浮吊交付到卖方船厂后60天内或2025年11月1日前，以孰晚为准

付款方式：签订意向书后买方或买方指定的公司支付5%的合同价格到卖方。造船合同正式签约后支付15%的合同价格到卖方。每船开工支付20%的合同价格到卖方。每船铺龙骨支付20%的合同价格到卖方。每船下水支付20%的合同价格到卖方。每船交船支付20%的合同价格到卖方。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意向书》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上述拟建造的浮吊船主要用于公司海外驳运业务，符合公司整体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相关的正式合同尚未签署，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意向书》。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